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家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62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805號），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本案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被告莊家和未提起上訴，是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量刑之部分。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、證據、理由及論罪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經告訴人游○勝請求上訴意旨略以：

告訴人因與被告口角，拒接被告電話以保持距離，但被告竟以通訊軟體恐嚇告訴人，顯見被告主觀惡性程度高，且告訴人亦因此心生畏懼，而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至身心科診所就醫，是被告行為有造成相當程度損害，原審漏未審酌告訴人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果，量刑過輕，請求從重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。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認定有犯罪預防之

必要，而必須加重裁量時，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，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，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，務求「罪刑相當」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未思理性，以手機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，致其心生畏怖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油漆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至15萬元、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以及於本案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量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雖原判決未明文記載告訴人案發後之就醫狀況，然原審就被告「主觀惡性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等量刑事由，於科刑事項審酌時敘明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未思理性，以手機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應認就上開量刑因子業已充分考量評價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，縱與檢察官及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且被告於本案後未再對告訴人為不法行為，此據告訴人於本院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被告復於本院中當庭向告訴人鞠躬道歉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堪認被告經此教訓，已知反省、警惕，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云云，尚非可採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佩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于湄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●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莊家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805號）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莊家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莊家和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，且其於準備程序進行

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；且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，得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游○勝發生爭執，未思理性，以手機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，致其心生畏怖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油漆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至15萬元、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以及於本案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佩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思婷